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74號

聲 請 人 城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華琪

被 告 張宏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8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「工程名稱安南區新順段96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告示牌壹塊發還城邦營造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83號竊盜案件扣案之「工程名稱安南區新順段96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告示牌1塊為聲請人即告訴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城邦營造有限公司所有，該告示牌為被告張宏誠竊盜之贓物，爰請求予以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張宏誠觸犯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83號竊盜案件，被告於114年3月12日之審理中主動提出上開告示牌予本院扣押在案，本院審酌該告示牌為聲請人所有，係屬贓物，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且該告示牌即扣押物品如予發還，對於本案之審理並無影響，而無予留存之必要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物品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1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4

附繕本）

05

書記官 洪筱喬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